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0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NGUYEN BAO VIET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聲請狀陳述「相對人簽發如附件所載本票金額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貳拾元，目前尚欠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貳拾元」，目前尚欠金額高於本票金額，請具狀釋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，若該張本票已有部分清償之情事，則請釋明已部分清償多少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